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深圳华强”）发行 A 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深圳华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进行了认真核查，特发表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219 号《关于核准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杨林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获核准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杨林、张玲、杨逸尘、韩金文共 4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海电子”）100% 股权，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545,333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根据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者认购情况，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1,545,33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2.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58,500,005.87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到账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46,500,005.87 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的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09 号）和《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5]48050010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维护投资者的权益，深圳华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情况，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深圳华强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15年11月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深圳城市广场旗舰支行及中信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华强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未有违反协议的情况。

2、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华强已使用募集资金完成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的现金对价支付。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利息收入）16,635.35元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并对该募集资金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公司、中信银行深圳分行和中信证券三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2016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12,92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8.72万元；2016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1,742.60万元，2016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0.56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4,667.60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9.28万元，1.68万元于销户时转入公司基本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度深圳华强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深圳华强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深圳华强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7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65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42.6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667.6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收购深圳市湘海电子有限公司 25%股权		24,650.00	24,667.60	11,742.60	24,667.6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7,921.04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650.00	24,667.60	11,742.60	24,667.60	100.00%	2015 年 10 月	17,921.04	是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